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教育基金会

理事会议事决策规则

（2023年12月9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教育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了健全完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教育基金会理事会(简称理事会) 议事决策机制和程序， 提高理事会的工作水平和效率，推进理事会工作制度化、程序化、科学化，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教育基金会章程》及相关法规制度，给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理事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理事长为基金会法人，对基金会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主持理事会全面工作，负责组织理事会活动，协调理事会理事的工作，理事根据分工或者交办做好有关工作。

**第二条** 理事长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敢于担当，注意听取各方面意见，自觉接受其他理事和监事的监督。理事会其他理事应当支持理事长开展工作，自觉接受理事长对其分管或者交办工作的督促检查。理事会理事应当在遵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教育基金会章程》的基础上维护团结，互相信任，互相理解，互相支持，互相监督。

**第三条** 理事会应当通过召开会议的方式进行决策，理事会一般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随时召开。理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由理事长确定。

**第四条** 理事会理事代表本基金会的讲话和报告，署名发表或者出版同工作有关的文章、著作、言论，以及在调查研究、检查指导工作或者参加其他社会团体活动时发表的个人意见，应当符合本基金会的宗旨和理事会决定精神。

**第五条** 理事会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教育基金会章程》确定的理事会职权和理事长职权开展议事决策。

**第六条** 理事按照职权分工可以决定的事项， 以及基金会下属各部门、单位在职责范围内能够自行决定的事项， 一般不列入理事会决策范围。

**第七条**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并主持，理事长不能参加会议时，可以委托副理事长召集并主持，理事长、副理事长均不能参加会议时，可由理事长委托秘书长召集并主持。

**第八条** 理事会会议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确定出席人员，根据工作需要，经理事长同意， 可以确定基金会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列席有关会议。

**第九条** 理事会会议必须严格按照章程规定进行决策。

在讨论重大问题时，理事因故缺席的，由理事长委托有关人员事先征求其意见，会后通报会议情况。理事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表达其意见。

**第十条** 理事长依据职权可以提出提交理事会会议讨论和决定的议题。理事监事依据职权可以向理事长提出会议议题建议。基金会各部门和单位可以提出提交理事会会议讨论和决定的议题建议。议题建议经秘书长研究审核并报理事长同意后，列为会议议题。

**第十一条** 基金会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理事会会议议题或者建议，按照议题数量合理、重大紧急议题优先的原则，提出具体安排意见，经秘书长审核后报理事长。理事长在充分听取理事及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确定会议议题。会议议题确定后，一般不再变动。对重大紧急确有必要提交理事会会议讨论和决定的临时性议题，由秘书长提出意见后， 报请理事长，由理事会会议决定。

**第十二条** 提交理事会决策事项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涉及基金会发展、基金使用项目的确定和基金使用支出的重大决策，在提出方案和意见时，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做到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相结合；

　(二) 理事会应当健全重大决策事先审核、协调、讨论评估等制度，对提交理事会会议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如涉及相关部门或者相关方面的，提交前应当先与相关部门或者相关方面进行沟通协调，达成一致意见。

**第十三条** 提交理事会会议讨论和决定事项，由基金会办公室列出并报秘书长先行审核。

**第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讨论和决定的重要事项，按照有关规定需要事先酝酿的，应当召开理事长专题会议进行酝酿或者通过其他形式酝酿。

**第十五条** 对提交理事会会议讨论和决定的议题，由基金会办公室认真准备汇报材料，按照程序审批后印制。

**第十六条** 除特殊情况临时召开理事会会议外，理事会会议召开时间和议题应当提前五天通知理事和监事，同时送达会议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提前印发或者不宜提前印发会议的材料，可以在会场分发或者会后印发。

**第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在审议事项时，一般应当先由提交议题的部门或者提交人做汇报后相关人做说明，理事和与会监事发表意见。理事长应当在理事会其他成员全部发表意见后再发表意见。

**第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理事的意见不计入票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教育基金会章程》第十五条所列三种重要事项，出席理事表决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时应当逐项表决，理事应逐一明确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意见，表决结果应当当场公布。

对于意见分歧较大的议题，除紧急情况按照多数人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提请理事会会议讨论和表决。

**第十九条** 参加会议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理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条** 理事会会议由基金会办公室安排人员如实记录会议议题、出席和列席人员、发言、表决等情况，并根据会议议定事项起草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当由秘书长审阅后，报理事长审核签发。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有出席理事审阅、签名。

**第二十一条** 对理事会会议作出的决策，理事会成员应当服从和执行。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也可以向主管机关报告，但不得公开发表和私下讨论同集体决定不一致的意见，不得作出违背集体决定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成员应当按照分工组织实施理事会会议作出的决策，协调有关方面抓好贯彻落实，并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秘书长负责理事会决策事项的组织实施和协调落实。

**第二十三条** 对理事会会议决定的事项，基金会办公室应当列出事项清单，根据理事会会议精神，做好贯彻落实。

**第二十四条** 对理事会会议作出的决策，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通过召开理事会会议作出决定。在理事会会议重新作出决定前，禁止基金会的部门和个人作出违背理事会会议既定决策的为。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教育基金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基金会办公室承办。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2023年12月9日起施行。